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CR 9/1/16/581/99
本函檔號：LS/B/7/17-18
電話：3919 3501

傳真：2901 1297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36 801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第一分科
陸上交通規劃組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林先生：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憲制事宜

- (1)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的弁言敘述《條例草案》的背景。請解釋，就《基本法》而言，以下文件的法律地位及效力：
 - (a)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合作安排》")；及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過)。

(2) 《條例草案》第 3(1)條建議參照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界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請澄清基於《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會否具有司法管轄權，判定某事項是否符合根據《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訂定的草案第 3(1)條所建議的"保留事項"抑或"非保留事項"的定義。亦請澄清，香港法律抑或內地法律將適用於解釋《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除就草案第 3(1)條規定的保留事項外，(a)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b) 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其效力是就非保留事項(草案第 3(1)(b)條所界定者)而言，內地法律將適用於將由內地實施管轄的內地口岸區。請澄清，將內地口岸區(保留事項除外)視為處於內地以內而內地法律將對其適用，是建基於甚麼法律及憲制基礎(請引述《基本法》的具體條文，如適用)。

(4)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宣布並劃定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在地理上處於香港特區以內。本部亦察悉，《條例草案》第 6(2)條建議，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草案第 6(1)條影響。然而，草案第 3(1)(b)條及草案第 6(1)條的效果是，就非保留事項而言，香港特區法院對(處於香港特區境內的)內地口岸區將沒有管轄權，而內地法律將適用於內地口岸區。鑒於終審法院在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2 HKCFAR 4 及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Chong Fung Yuen* (2001) 4 HKCFAR 211 兩案確立的適用於解釋《基本法》的原則，請澄清上述擬議條文如何會被解釋為可由立法會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訂根據《基本法》規定(例如《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制定的條文。

(5) 請解釋，政府當局有否或會否就建議宣布並劃定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與內地簽訂任何土地租賃協議。廣東省政府是否該(等)協議的一方？廣東省政府是否被視為《基本法》第七條所指的"法人或團體"？亦請解釋該(等)協議的條款會否及如何影響《條例草案》條文的解釋及/或運作。請特別說明，內地取得的或將取得的任何土地使用權是否有屆滿日期；若是，《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會否在土地使用權屆滿時隨即失效。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內地法律

(6)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內地法律"的定義。就此，請澄清適用於內地口岸區的內地法律的擬議範圍。亦請解釋為何關乎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以外事宜的內地法律需適用於內地口岸區。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草案第 4 條及附表 2

(7)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就內地口岸區的宣布訂定條文。關於《條例草案》附表 2 平面圖編號 1，本部察悉當中有填上藍色並標示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但並無備註或圖例進一步解釋這些範圍。請澄清《條例草案》附表 2 平面圖編號 1 中填上藍色的範圍的性質及作用。

(8) 在《條例草案》附表 2 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中，切面 B-B 標明有一部扶手電梯連接 B4 層及 B2 層，亦似乎有另一部扶手電梯連接 B3 層及 B4 層(沒有明確標記)。該附件的備註 1 載明"連接 B4 層及 B2 層或連接 B3 層及 B2 層的扶手電梯/樓梯(如適用)"(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請澄清，事實上是否有一部扶手電梯連接 B3 層及 B4 層(如切面 B-B 所示)及/或有一部扶手電梯連接 B3 層及 B2 層(如備註 1 所述)。亦請澄清，內地口岸區內是否有任何樓梯連接 B2 層、B3 層及/或 B4 層。

(9) 請澄清，西九龍站內有否任何範圍會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成為禁區。《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第 4 條載明，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如西九龍站內任何範圍將被視為禁區，請澄清這項安排會如何落實，並請考慮是否須制定與第 591 章第 4 條類似的條文。

保留條文——草案第 7 條及附表 4 及 5

(10) 《條例草案》第 7(1)條建議，草案第 6(1)條不會影響因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於內地口岸區內發生的作為而獲取或產生的權利等。請澄清，預期達致的效果是否如下：根據草案第 7(1)(a)條，如任何權利是在生效日期前在與內地口岸區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或產生，為斷定已有的權利的地理涵蓋範

圍，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將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不論該權利是關乎保留抑或非保留事項。

(11) 關於草案第 7(1)(b)條，本部察悉《條例草案》未有界定"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事宜"。請澄清：

- (a) "調查"是否擬指香港特區執法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所展開及進行的調查，以及"調查"是否亦擬涵蓋國際或跨司法管轄區執法機構所展開及進行的調查；
- (b) "法律程序"是否擬指香港特區境內的法庭程序，又或是否亦擬涵蓋香港特區境外的法庭程序，以及其他程序，例如成文法則下的仲裁程序、紀律及規管性程序；及
- (c) "補救事宜"是否擬指例如香港特區法院所判給的民事補救事宜，又或是否亦擬涵蓋具有判決權的其他團體所批予的其他補救事宜。

(12) 草案第 7(3)(a)及(c)條的效力似乎是，儘管憑藉草案第 7(1)條，草案第 6(1)條將不適用於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但就擬議附表 4 及 5 所指明的某些已有的權利及義務而言，該等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似乎會有所縮減或削減，因為該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在內地口岸區生效。有關安排似乎與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9(1)及 10(1)條相反，根據該等條文，指明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致使該等權利及義務會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生效，猶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處於香港以內一樣。鑒於以上所述，請解釋《條例草案》第 7(3)(a)及(c)條的擬議安排的理據。亦請解釋，擬議附表 4 及 5 所指明的命令是否足夠涵蓋可能會受擬議內地口岸區的宣布影響的命令種類。

(13) 草案第 7(3)(b)及(d)條建議，為斷定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指明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將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請澄清草案第 7(3)(b)及(d)條是否受草案第 6(1)條規限，以致就可就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權利或義務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將視為處於香港以內。

(14) 如有爭議涉及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是否符合草案第 7(3)(b)或(d)條所指的情況，又或該項權利或義務是否可就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以致草案第 7(3)(b)或(d)條可能不適用，請

澄清香港特區的法院是否會有判定有關事宜的司法管轄權，尤其是香港特區的法院是否會有司法管轄權判定涉及解釋《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事宜。

(15) 就憑藉已有的合約或其他私人安排(即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前訂定的合約或其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而言，請澄清各方是否有自由自行就該等合約或其他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達成協議。

(16)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3 部無意指明草案第 6(1)條是否會影響日後的權利及義務。就此，本部察悉，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1 條限制第 5(2)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該條例第 5(2)條訂明，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倘若某項日後的權利准許某人在內地作出某項作為，而該項准許沒有訂明是否涵蓋內地口岸區，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6(1)條是否擬以下述方式施行：若有關的權利關乎非保留事項，則該項權利的地理涵蓋範圍將擴闊至包括內地口岸區。請解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納入一條類似第 591 章第 11 條的條文。

解釋日後的文件 —— 草案第 8 條

(17) 《條例草案》建議，如日後的文件屬成文法則、法定權限或法院命令，草案第 8 條便不適用於該文件。請解釋這項安排的理據。亦請澄清，是否就日後的成文法則、法定權限或法院命令有關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任何提述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將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不論涉及保留抑或非保留事項。

(18) 就《條例草案》第 8(2)條而言，如任何日後的文件提述香港或香港某部分，以描述某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而對於該權利或義務是關乎保留抑或非保留事項出現爭議，請澄清，香港特區的法院會否有司法管轄權判定某事項是否符合《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所訂的"保留事項"或"非保留事項"的定義。

(19) 就《條例草案》第 8(3)條而言，請澄清，《條例草案》建議為各方提供選擇，使草案第 8(2)條建議的預設解釋規則不適用，其用意是否使有關各方自由就日後的文件(即使關乎非保留事項)訂定例外情況，以凌駕《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對香港特區及內地各自的管轄權的劃分。

附表 1

(20)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附表 1 的結尾有一項附註。請澄清該附註是否構成《合作安排》的一部分。亦請澄清該附註的地位，以及該附註是否具有立法效力。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758))

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2 月 9 日